

## 通過成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成立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

### 背景

2. 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9(1)條，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第 40(1)條規定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3.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第四屆元朗區議會轄下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如下，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 |                       |            |
|-----------------------|------------|
| (1) 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       | (設有主席)     |
| (2)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      | (設有主席和副主席) |
| (3)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 (設有主席和副主席) |
| (4)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 (設有主席)     |
| (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 (設有主席)     |
| (6) 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 | (設有主席)     |
| (7) 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    | (設有主席)     |
| (8)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 (設有主席)     |

4.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第五屆元朗區議會的首次會議上，議員已通過成立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並選出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 建議

5. 現建議議員考慮在第五屆元朗區議會轄下應予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以及是否應該包括上述第 3 段(2)至(8)項，並在會議上提名和選出有關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同時，若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數目（包括已成立的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多於三個，亦請議員考慮暫緩執行《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的規定。參照上一屆元朗區議會的做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會在有關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上討論和尋求工作小組成員通過。

###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5 段的建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

檔號：HAD YLDC 13/10/1